**湛江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细化标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

**（一）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的细化、量化标准**

1. 一年内首次发生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行为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 一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行为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上述统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0000元以上200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为**

**（一）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的细化、量化标准**

1. 统计违法差错比例在30%以下的。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以下几种情形予以处罚：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统计违法差错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以下几种情形予以处罚：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 统计违法差错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以下几种情形予以处罚：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4. 统计违法差错比例在90%以上100%以下的。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以下几种情形予以处罚：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5. 统计违法差错比例超过100%的。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以下几种情形予以处罚：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0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6. 应报数额为零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以下几种情形予以处罚：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统计违法差错数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7. 统计违法差错数额不以货币计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参照上述标准，在最低处罚档次内给予处罚。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

**（一）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的细化、量化标准**

1.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上述统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0000元以上200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

**（一）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的细化、量化标准**

1.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违法行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 上述统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0000元以上200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

**（一）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的细化、量化标准**

1.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上述统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0000元以上200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六、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一）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的细化、量化标准**

1. 一年内首次发生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2. 一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行为**

**（一）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的细化、量化标准**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整改后仍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